

111 學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條件(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)-國際貿易科
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計算(A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數學		3	3				
國語文		3	3	3	3	2	2
英語文		2	2	2	2	2	2
物理			2				
化學		2					
歷史		2					
地理			2				
音樂			2				
美術		2					
健康與護理		1	1	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
體育		2	2	2	2	2	2
資訊科技				2			
公民與社會							2
法律與生活						2	
商業概論		2	2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2	2				
會計學		3	3	2	2		
經濟學				4	4		
國際貿易實務		2	2	2	2		
數位科技應用				2	2		
會計軟體應用				2	2		
貿易英文實務						2	
商業溝通							2
合計		114					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		(A)					
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B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國際貿易實務		2	2	2	2		
數位科技應用				2	2		
會計軟體應用				2	2		
貿易英文實務						2	
商業溝通							2
記帳實務		2	2				
工業實務				2			
商業簡報實務				2			
財務報表實作				1	1		
專題實作					2		
會計實務						4	4
經濟實務						4	4
數位科技實務						3	3
投資實務	八選一						
旅遊英文							
專業英文							
影片剪輯						2	
商品創意設計							
商用日文							
大數據資料分析							
創意行銷							
經貿實務分析	四選一						
財務實務分析						2	2
行銷電商實務							
商業資訊應用							
合計		60					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		(B)					
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C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商業概論		2	2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2	2				
會計學		3	3	2	2		
經濟學				4	4		
經濟分析						4	4
合計		34					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		(C)					

未符畢業資格修滿 120 學分可申請**修業證明書**
 未取得 120 學分者可申請**成績單**
休業滿六學期可報考當年度升學考試

畢業門檻檢核表	
(A)取得 97 學分以上(達 85%及格)	
(B)取得 45 學分以上	
(B)+(C)取得 60 學分以上	
總學分取得 160 學分以上	
銷過後無三大過	
重補修請選「最需要重補修」科目	
高二高三數學非部定課程，請特別留意	